#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之情况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。
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一)召开时间: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2019年4月26日下午 14点30分。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:2019年4月25日下午 15:00-2019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:00。交易系统投票时间: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。
  - (二)会议召开地点: 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26 楼会议室:
  - (三)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;
  - (四)召集人:本公司董事会:
  - (五)会议主持人: 经与会董事推举, 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:
- (六)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 -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- (一)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7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3,312,575股,占公司总股份 897,866,712 股的 19.30%。 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19.986.386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2.23%。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名,代表有 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8,2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%。



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6人,代表股份173,224,37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29%。
  - (二)本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(三)本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# 三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、完备性。

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# (一)《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73,065,77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%; 反对 23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%; 弃权 1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9,739,58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%; 反对 236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%; 弃权 10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%。

## (二)《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73,065,77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%; 反对 23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%; 弃权 1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9,739,58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%; 反对 236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%; 弃权 10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%。

### (三)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73,065,77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%; 反对 23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%; 弃权 1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9,739,58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%; 反对 236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%; 弃权 10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%。

#### (四)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9,739,58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%;反对 23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%; 弃权 1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9,739,58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%; 反对 236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%; 弃权 10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%。

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(五)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73,065,77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%; 反对 23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%; 弃权 1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9,739,58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%; 反对 236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%; 弃权 10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%。

(六)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

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73,065,77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%; 反对 23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%; 弃权 1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9,739,58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%; 反对 236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%; 弃权 10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%。

(七)《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73,065,77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%; 反对 23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%; 弃权 1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9,739,58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%; 反对 236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%; 弃权 10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: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秦小兵、李萌
- (三)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 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